



第 2245(201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15 年 11 月 9 日第 7551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重申尊重索马里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统一，

注意到秘书长 2015 年 10 月 7 日的信(“秘书长的信” S/2015/762)概述了联合国在索马里的支助活动，

注意到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 2015 年 9 月 18 日关于非索特派团支助办的公报，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非索特派团支助办公室(非索特派团支助办)做出积极贡献，协助维持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和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联索援助团)的进展，特别指出这种贡献表明联合国、非洲联盟和会员国在索马里成功地开展协作，

还感谢非索特派团和索马里国民军在打击青年军过程中做出牺牲，

表示关切秘书长认为，尽管非索特派团支助办进行革新和做出最大努力，但它的资源和它相应的能力无法跟上要它提供的后勤支助的大幅度增加，要求非索特派团支助办提供的后勤支助和它能够提供的支助之间的差距越来越大，

欢迎秘书长关于填补非索特派团支助办提供支助能力的空白的意见和建议，还欢迎已经采取的步骤，敦促迅速全面予以落实，

1. 强调一个反应迅速、有效、高效率 and 负责的实地支助平台是在索马里增强战斗力的战略手段，可发挥作用和产生影响，考虑到非索特派团支助办的任务在它 2009 年设立后有所增加，决定非索特派团支助办的名称应为联合国索马里支助办公室(联索支助办)(该办公室将负责为非索特派团、联索援助团和与非索特派团联合开展行动的索马里国民军提供支助)；



2. 欢迎秘书长认为联索支助办应得到巩固，优先根据安全理事会的索马里战略目标作出努力，鉴于非索特派团性质特殊，为此特别请秘书长继续通过外勤支助部，主要为以下各方提供后勤支助：最多为 22 126 人的非索特派团官兵和非索特派团文职人员；与非索特派团联合开展行动的索马里国民军；和联索援助团：
非索特派团

(a) 提供食物、燃料、水、住房和基础设施，为伙伴捐赠的装备和各方共同确认的非洲联盟、联合国和部队派遣国所需要的伙伴自有装备提供维修服务，装甲运兵车和工兵装备等所有关键装备的随时待命行动率要维持在 75% 或更高，提供医疗支助、航空、战略通信、管理爆炸物风险能力(包括缓减战略)和人员装备战略转移；

(b) 根据联合国的费率和惯例，包括通过协助通知书，偿付部队派遣国确认自有的特遣队所属装备，但有一项谅解，即只有非洲联盟、联合国和部队派遣国共同确认是必需的装备才有资格获得偿付，并要定期接受联索支助办的检查以确保它们完全能够用于作战，且适用于有关用途；

(c) 在考虑到非索特派团行动的节奏和其他相关因素的情况下，偿付非索特派团特遣队自我维持所需要的基本必需品和服务，包括用于安全制作食物的炊事装备和培训、甚高频/超高频、高频、电话和 TETRA 通信；环境卫生和清洁用品；家具和办公用品；和军用帐篷，决定只根据联合国标准、费率和惯例对这些类别进行偿付，且要接受联索支助办的定期检查以确保充分提供，还决定，如果部队派遣国无法提供联合国和非洲联盟要求提供的以上类别的自我维持必需品，将会提供有限的支助以确保达到基本最低标准，而不进行偿付；

(d) 协助非洲联盟和非索特派团努力协调双边伙伴和联合国为非索特派团提供的支助，维持一个为非索特派团提供财务支助的联合国信托基金，并每季度向安理会以及捐助方提交基金情况报告；

联索援助团

(e) 为联索援助团提供各类标准支助服务，以协助它完成任务，包括根据第 2232(2015)号决议第 24 段协助增加它派驻所有州首府临时行政当局的人员；

索马里联邦安全机构

(f) 作为例外，在索马里国民军官兵是非索特派团整个战略构想的一部分时，有针对性地为与非索特派团联合作战的索马里国民军 10 900 名官兵提供一揽子支助，包括提供食物和水、燃料、运输、帐篷、防御工事用品和能与非索特派团互用的有关甚高频/超高频、高频通信设备以及行动区内的医疗后送，重申将由联合国有关信托基金直接协助提供这一援助，联索支助办人员将负责提供该一揽子支助，并负责确保有关支助符合秘书长的人权尽职政策和第 2124 号决议第 14 和 15 段；

(g) 作为例外，在索马里国家警察部队是非索特派团整个战略构想的一部分时，在为非索特派团和索马里国民军提供相同的医疗后送支助的行动区内，为索马里警察部队提供行动区内医疗后送服务，但要回收有关费用；

3. 强调秘书长特别代表全面负责确保联索支助办为非索特派团、索马里国民军和按上文2(g)段为索马里国家警察部队提供的支助完全符合秘书长的人权尽职政策，特别代表应与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的索马里问题特别代表密切合作；

4. 欢迎秘书长打算处理和精简联索支助办的行政和采购程序，包括招聘程序，着重指出联索支助办必须迅速满足索马里境内的行动需求，同意秘书长关于需要加强联索支助办内部的领导班子职能的意见，也认为联索支助办领导班子应设在摩加迪沙，为此决定，就执行联索支助办的上述任务而言，联索支助办负责人应对秘书长特别代表负责，并通过特别代表对安全理事会负责，强调联索支助办的负责人应与联索援助团团团长签订可以量化的为联索援助团提供支助的契约，并与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的索马里问题特别代表签订可以量化的为非索特派团提供支助的契约；

5.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支持非洲联盟，就建立制度处理对不当行为、包括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指控一事，提供咨询和指导；

6. 还请秘书长审议联合国开展规定的工作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包括进行一次环境基线调查，并定期评估联索援助团和联索支助办的行动对环境产生的影响；

7. 还请秘书长协助非洲联盟制定它在索马里的环境政策，通过提供辅导和指导，协助非索特派团执行这些政策；

8. 着重指出，需要确保所提供的资源，包括通过索马里国民军信托基金提供的资源，完全是透明的，并有人适当负责，为此请秘书长确保有严格的内部监管框架，定期通过特别代表向安理会以及捐助方报告索马里国民军信托基金的财务和实务情况；

9. 确认联索支助办的任务性质特殊，欢迎秘书长打算加强联索援助团和非索特派团之间的高层领导联合决策框架，确保它们的行动有相同的战略优先事项，请秘书长在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关于索马里的报告中阐述制定这一框架的进展；

10. 重申持续提供后勤支助是联合国和非洲联盟的共同责任，认识到如秘书长报告第41和42段所述，目前的后勤安排无法延续下去，请非索特派团和索马里国民军最优先注重保障主要供应路线的安全，因为这是改善受影响最大地区的人道主义局势必不可缺的，并是为非索特派团提供后勤支助的一个重要条件；

11. 再次呼吁非盟按第2036(2012)号决议第6段的规定和第2124(2013)号决议的要求，加快部署非索特派团增强能力和战斗力的装备，并填补非索特派团部队派遣国内部的重大后勤空白，促请会员国支持非盟迅速筹集这些装备的努力；

12. 鼓励会员国支持非索特派团，为非盟和非索特派团部队派遣国提供援助，为支付津贴提供财务支助，提供培训和技术援助以及(根据索马里武器禁运的相关豁免提供)弹药，并为非索特派团信托基金提供不带条件的捐款；

13. 请秘书长与非盟密切合作，通过为非索特派团提供一揽子支助改进非索特派团的业绩，并采用为协调工作提供技术和专家咨询的方式，在联索支助办的任务区内支持非洲联盟；

14. 欢迎会员国打算为联索支助办设立军警空缺职位和为其提供政府借调人员，以协助它开展规定的工作，期待获得部署这些职位的进一步细节；

15. 回顾秘书长建议为索马里国家警察部队提供非致命性一揽子支助并把给索马里国民军的非致命性一揽子支助扩大到邦特兰安全部队，注意到秘书长认为应向联索支助办以外的实体提供这一支助，请秘书长不断向安理会通报寻找适当实体来接受这一支助的进展；

16. 决定根据非索特派团的任务规定不断审查联索支助办的任务规定，决定在 2016 年 5 月 30 日前进行审查并采取行动延长或修订上文第 2 段做出的规定；

17. 请秘书长在他定期提交的关于索马里的报告中，向安全理事会详细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具体报告联索支助办在执行任务过程中遇到的挑战；

18.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